

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东河区税务局2026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ZY-NMZB-2025-280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包头市,东河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东河区税务局2026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:财政资金:99.00万元,招标人为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东河区税务局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其
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东河区税务局2026年度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包括: 三处办公场所(巴彦塔拉西大街、机场路、南龙王庙街)保洁、保安、会议服务、绿植养护、日常垃圾外运、水暖电维修(不包括耗材)及保洁、保安日常用品用具等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东河区税务局2026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东河区税务局2026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-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;(1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(2)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(3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(4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(5)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(6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;
-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(<http://www.ccgp.gov.cn/search/cr/>),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,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;
-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(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>),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;
-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),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,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;
- 供应商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(<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/>)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,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5-12-02 09:00:00到2025-12-09 17:00:00。

获取方式: 邮箱获取文件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-12-17 15:0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，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 A 座 1607会议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12-17 15:00:00。

开标地点：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 A 座 1607会议室。

七、其他

详见附件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东河区税务局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东河区税务局

地址：包头市东河区

联系人：薛伟

电话：0472-2652404

招标代理机构: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601

联系人：李娟娟 王蓉 李紫薇

电话：0472-5199098-804

邮件：nmgzyxt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李娟娟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



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东河区税务局 2026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

1. 采购条件

本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东河区税务局 2026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人为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东河区税务局, 项目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 (资金来源)。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, 按照相关规定, 现对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东河区税务局 2026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。

2. 项目概况

2.1 采购编号: ZY-NMZB-2025-280

2.2 项目名称: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东河区税务局 2026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

2.3 采购内容: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东河区税务局 2026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包括: 三处办公场所 (巴彦塔拉西大街、机场路、南龙王庙街) 保洁、保安、会议服务、绿植养护、日常垃圾外运、水暖电维修 (不包括耗材) 及保洁、保安日常用品用具等。

2.4 采购预算: 99.00 万元

3. 供应商资格要求

3.1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;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(2)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(5)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


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;

3.2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(<http://www.ccgp.gov.cn/search/cr/>),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,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;

3.3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(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>),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;

3.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 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),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,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;

3.5 供应商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(<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/>)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,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;

3.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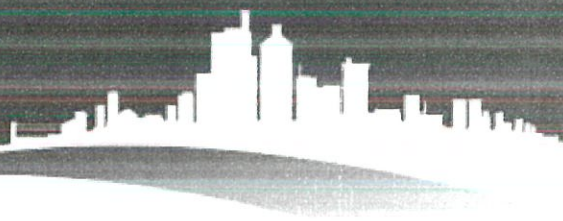
4. 资格审查方式: 资格后审。

5.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

5.1 凡有意参加供应商, 请于 2025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9 日 17:00 时 (北京时间, 下同; 节假日除外), 将获取文件登记表盖章扫描成 PDF 发送至 nmgzyxt@163.com, 邮件主题写明 “项目名称+供应商名称”, 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。

5.2 获取文件登记表需包含以下内容: 采购编号、项目名称、供应商名称、供应商通讯地址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 (手机号、保证畅通)、电子邮箱, 格式自拟。

5.3 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0 元。



正源信通项目管理
ZHENG YUAN XIN TONG PROJECT MANAGEMENT

6. 响应文件的递交

6.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(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,下同)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,地点为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 A 座 1607 会议室。

6.2 逾期送达的、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,采购人将予以拒收。

7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>)、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(<http://www.nmgztb.com.cn>) 上发布,其它媒介转发无效。

8. 联系方式

采 购 人: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东河区税务局

地 址: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西大街 16 号

联 系 人: 薛 伟

联系电话: 0472-2652404

采购代理机构: 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: 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 A 座 1601 室

联 系 人: 李娟娟 王蓉 李紫薇

联系电话: 0472-5199098-804

2025 年 12 月 02 日

